

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配电箱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日期：2023年2月14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运河西路地块建设项目 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 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配电箱采购 进行邀请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运河西路地块建设项目配电箱采购，数量约 488 台，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配电箱的供货、包装、运输、指导安装和调试、检验和验收配合、保修，以及质量保证等伴随服务。具体配电箱数量及规格详见货物清单。

2.2 交货地点：运河西路地块建设项目施工工地，具体按招标人指定地点送货并配合安装调试。

2.3 交货期：招标人根据单位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在满足安装条件前 1 个星期，提供实际供货计划单给中标人生产，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生产计划单后 15 天内将货物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4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相应的产品质量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5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6 合同估算价：175 万元。

2.7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签订供货合同并按买方要求供货至施工现场后，支付供货价款的 60%

第二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供货价款的 95%；

第三次付款：保修期结束后，扣除因质量问题发生的费用后结清余款。

注：每次支付前，卖方均应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公告为准)；

3.4 投标人须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或经销商。

3.5 其他条件：a. 本项目的主要产品（主要产品，指断路器、塑壳开关、双电源切换装置、接触器、热继电器、熔断开关，下同）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证书、试验报告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若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则提供上述主要产品的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证书、试验报告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b. 授权委托代理人具有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人承诺授权委托代理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若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c.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3.6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2023 年 2 月 14 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 年 2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会北路 26-16 号 3 楼，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 其他事项

7.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为 5 万元；

7.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会北路 26-16 号 3 楼，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昌余 电话：13906270371

2023 年 2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会北路26-16号3楼</u> ， 联系人：陈昌余 电话：1390627037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u> 地址：徐州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00号君盛广场2栋1单元 联系人：耿小波 电话：13626274999，电子邮箱：QQ1305863654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运河西路地块建设项目： <u>配电箱采购</u>
1.1.5	建设地点	无锡市梁溪区运河西路地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设计图纸（含疑问回复）等相关材料
2.2.1	投标人提交疑问的截止时间	2023年2月16日17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3年2月18日17时00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明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3.2.2	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货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技术规格及需求一览表中列出的货物名称和技术规格及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货物，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货物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3.2.3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1650000.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1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电子保函、不接受现金、本票等形式。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投标保证金金额： 5 万元 3、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开户名称：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无锡新区支行，账号：510902552610401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保证金退还时间开标确定中标人后 7 天内无息退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	投标文件份数	本工程投标时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1 份正本，2 份副本。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3 年 2 月 21 日 9 时 30 分</u>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u> 。
6.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u>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转账，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5%，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5</u> 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要求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

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

(2018)第6号文件规定，资质核查不达标企业。若招标人在公示期间接到质疑投诉或中标后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1.5 费用承担

1.5.1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用按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1.5.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分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邮箱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

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邮箱”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邮箱”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邮箱”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邮箱”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对接权责事宜：投标人（中标人）与其他部门（包含电力系统）的工作对接，由其自行负责。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

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不接受现金、本票等形式。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开户名称: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无锡新区支行,账号:510902552610401

(2)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2.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7日内予以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3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3.4.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3.4.5.1 放弃中标项目的;

3.4.5.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4.6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招标联系人: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

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买方（全称）：_____

卖方（全称）：_____

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运河西路地块建设项目所需采购的配电箱，经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代理招标。经评定（中标单位名称）为中标人。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本合同一般条款
- (5) 本合同特殊条款
- (6) 招标文件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和数量：详见《货物技术规格及需求一览表》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4.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签订供货合同并按买方要求供货至施工现场后，支付供货价款的 60%

第二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供货价款的 95%；

第三次付款：保修期结束后，扣除因质量问题发生的费用后结清余款。

注：每次支付前，卖方均应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地点

5.1 交货时间：_____年 月 日—_____年 月 日（以买方书面要货通知为准）

5.2 交货地点：_____（具体地点以买方要求为准）。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_____(盖章) 卖 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二、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 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 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 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挥，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的外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协议书”。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卖方应将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1.6 所有设备均需满足江苏省供电公司苏电运检（2016）501 号文要求。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4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4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技术规格及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合同签订地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本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转账、银行保函。

26.2 履约担保的金额: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5%,履约保证金由买方负责收取。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按合同履行完成,经买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26.4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卖方和买方各执二份,其他分送有关部门。

三、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单位名称）。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10. 技术资料：按一般条款第 10 条执行。

11. 质量标准：见本招标文件。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送电日起 24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按本招标文件所附标准对供电设备的导电、铜芯直径及绝缘等各项指标进行综合验收（要求打米表）。

13. 索赔：

13.3 索赔通知期限：14 天。

15. 违约赔偿：若卖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则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并且，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按本合同一般条款第 19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后，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同时买方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6. 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18. 补充条款：

（1）在签订合同后，卖方须依据买方书面加工通知单进行生产，否则后果自负。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增加或减少货物，若货物与《货物技术规格与需求一览表》中相同的，则数量按实计算，价格按投标报价（综合单价）计取；若货物与《货物技术规格与需求一览表》中不同的，则数量按实计算，价格参照类似单价双方确定后供货。

(2) 卖方应在中标后、签订供货合同之前，向买方提供所供货物的样品，经买方书面确认后卖方方可批量生产；否则，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

(3) 卖方在交货时应提供供货清单、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测检验报告。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必须由买方、监理人、施工单位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交由施工单位保管。

(4) 买方有权对卖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检测，若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 凡涉及卖方所供货物知识产权有争议的，由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6) 卖方负责将所供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卸货。其运输及下力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价中。

(7) 合同价款及调整：

调整方法：按实际供货量*单价计算

第五章 货物需求

一、货物清单

序号	楼号	配电箱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工程量
1	1#厂房	落地式照明配电箱 ZAL3【600*1800*350, XL-21】	台	1
2	1#厂房	落地式照明配电箱 ZAL2【600*1800*350, XL-21】	台	1
3	1#厂房	落地式照明配电箱 ZAL1【600*1800*350, XL-21】	台	1
4	1#厂房	落地式空调配电箱 RAPKT3【800*1800*400, XL-21】	台	1
5	1#厂房	落地式空调配电箱 1APKT3【800*1800*400, XL-21】	台	1
6	1#厂房	落地式空调配电箱 1APKT1~2; RAPKT1~2【800*1800*400, XL-21】	台	4
7	1#厂房	落地式动力配电箱 ZAPE2【600*1800*350, XL-21】	台	1
8	1#厂房	落地式动力配电箱 ZAPE1【600*1800*350, XL-21】	台	1
9	1#厂房	落地式动力配电箱 ZAP1【600*1800*350, XL-21; 双电源】	台	1
10	1#厂房	矿物电缆分支箱（与电气竖向系统图中矿物电缆规格适配）	台	0

11	1#厂房	挂墙式照明配电箱 AL1-1~11【PZ30】	台	11
12	1#厂房	挂墙式照明配电箱 1AL1-2~3【PZ30】	台	2
13	1#厂房	挂墙式照明配电箱 1~11ALG【500*600*250】	台	11
14	1#厂房	挂墙式油烟机配电箱 RAV1【室外 IP65; 500*600*250】	台	1
15	1#厂房	挂墙式应急照明配电箱 1ALE3【500*600*250; 双电源】	台	1
16	1#厂房	挂墙式应急照明配电箱 1ALE2【500*600*250; 双电源】	台	1
17	1#厂房	挂墙式应急照明配电箱 1~11ALE1【500*600*250; 双电源】	台	11
18	1#厂房	挂墙式应急照明集中电源箱 1ALE2A~3A【500*600*250】	台	2
19	1#厂房	挂墙式应急照明集中电源箱 1~11ALEA【500*600*200】	台	11
20	1#厂房	挂墙式消防电梯配电箱 RAPE【非标, 参 600*800*250; 双电源】	台	1
21	1#厂房	挂墙式稳压泵配电箱 RATE【500*600*250, XL-20; 双电源】	台	1
22	1#厂房	挂墙式弱电配电箱 1ALR【500*600*250】	台	1
23	1#厂房	挂墙式风机配电箱 RAVE1~2, 3【600*800*250, XL-20; 双电源】	台	3
24	1#厂房	挂墙式泛光照明配电箱 RALF【PZ30】	台	1
25	1#厂房	挂墙式电梯配电箱 RAP2~3【600*800*250, XL-20】	台	2
26	1#厂房	挂墙式电梯配电箱 RAP1【600*800*250, XL-20】	台	1
27	2#厂房	落地式照明总配电箱 ZAL2【600*1800*350, XL-21】	台	1
28	2#厂房	落地式照明总配电箱 ZAL1【600*1800*350, XL-21】	台	1
29	2#厂房	落地式空调总配电箱 RAPKT【800*1800*350, XL-21】	台	1
30	2#厂房	落地式空调总配电箱 1~4APKT【800*1800*350, XL-21】	台	4
31	2#厂房	落地式货梯总配电箱 ZAP1【600*1800*350, XL-21】	台	1
32	2#厂房	落地式动力配电箱 BALE, KALE【800*1800*350, XL-21; 双电源】	台	2
33	2#厂房	落地式动力配电箱 APE1、APE2【800*1800*350, XL-21】	台	2
34	2#厂房	矿物电缆分支箱（与电气竖向系统图中矿物电缆规格适配）	台	0
35	2#厂房	挂墙式照明配电箱 1~4ALG【500*600*250】	台	4
36	2#厂房	挂墙式照明配电箱 1~4AL【PZ30】	台	4
37	2#厂房	挂墙式应急照明配电箱 1~4ALE【500*600*250; 双电源】	台	4
38	2#厂房	挂墙式消防配电箱 ALxf【非标, 参 600*800*250; 双电源】	台	1
39	2#厂房	挂墙式弱电配电箱 1ALR【500*600*250】	台	1
40	2#厂房	挂墙式风机配电箱 RAVE【600*800*250, XL-20; 双电源】	台	1
41	2#厂房	挂墙式风机配电箱 KAV【600*800*250, XL-20】	台	1

42	2#厂房	挂墙式风机配电箱 BAV【600*800*250, XL-20】	台	1
43	2#厂房	挂墙式泛光照明配电箱 RALF【PZ30】	台	1
44	2#厂房	挂墙式电梯配电箱 RAP1、RAP2【600*800*250, XL-20; 双电源】	台	2
45	2#厂房	挂墙式电开水器配电箱 1~4ALa【PZ30】看现场是否安装?	台	4
46	2#厂房	挂墙式安防配电箱 ALaf【非标, 参 600*800*250; 双电源】	台	1
47	2#厂房	挂墙式 A 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箱 1~4ALEA【XD-D, 500W, 参 500*600*200】	台	4
48	3#厂房	落地式照明配电箱 ZAL【800*1800*450, XL-21】-ALZ	台	1
49	3#厂房	落地式空调总配电箱 ZAP1、2【600*1800*350, XL-20】	台	2
50	3#厂房	落地式动力配电箱 ZAPE1、ZAPE2【800*1800*350, XL-21】-APE1, 2	台	2
51	3#厂房	矿物电缆分支箱（与电气竖向系统图中矿物电缆规格适配）	台	0
52	3#厂房	挂墙式照明配电箱 1~5ALG【非标, 500*600*250】	台	5
53	3#厂房	挂墙式照明配电箱 1~5AL【非标, 500*600*250】	台	5
54	3#厂房	挂墙式应急照明配电箱 1~5ALE1【500*600*250; 双电源】	台	5
55	3#厂房	挂墙式弱电间配电箱 1ALR【PZ-30, IP54】	台	1
56	3#厂房	挂墙式风机配电箱 RAVE1【600*800*250, XL-20, 双电源】	台	1
57	3#厂房	挂墙式泛光照明配电箱 RAL【PZ30】	台	1
58	3#厂房	挂墙式电梯总配电箱 ZAPDT【非标, 600*800*250】	台	1
59	3#厂房	挂墙式电梯配电箱 RAP1~RAP3【非标, 500*600*250】	台	3
60	3#厂房	挂墙式茶水间配电箱 2ALa~5ALa【PZ-30, IP54】	台	4
61	3#厂房	挂墙式茶水间配电箱 1ALa【PZ-30, IP54】	台	1
62	3#厂房	挂墙式 A 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箱 1~5ALEA1【XD-D, 500W, 参 500*600*200】	台	5
63	4#厂房	落地式照明配电箱 ZAL【800*1800*450, XL-21】-ALZ	台	1
64	4#厂房	落地式空调总配电箱 ZAP1、2【600*1800*350, XL-20】	台	2
65	4#厂房	落地式动力配电箱 ZAPE1、ZAPE2【800*1800*350, XL-21】-APE1、2	台	2
66	4#厂房	矿物电缆分支箱（与电气竖向系统图中矿物电缆规格适配）	台	0
67	4#厂房	挂墙式照明配电箱 1~5ALG【非标, 500*600*250】	台	5
68	4#厂房	挂墙式照明配电箱 1~5AL【非标, 500*600*250】	台	5
69	4#厂房	挂墙式应急照明配电箱 1~5ALE1【500*600*250; 双电源】	台	5
70	4#厂房	挂墙式弱电间配电箱 1ALR【PZ-30, IP54】	台	1
71	4#厂房	挂墙式风机配电箱 RAVE1【600*800*250, XL-20, 双电源】	台	1
72	4#厂房	挂墙式泛光照明配电箱 RAL【PZ30】	台	1

73	4#厂房	挂墙式电梯总配电箱 ZAPDT【非标, 600*800*250】	台	1
74	4#厂房	挂墙式电梯配电箱 RAP1~RAP3【非标, 500*600*250】	台	3
75	4#厂房	挂墙式茶水间配电箱 2ALa~5ALa【PZ-30, IP54】	台	4
76	4#厂房	挂墙式茶水间配电箱 1ALa【PZ-30, IP54】	台	1
77	4#厂房	挂墙式 A 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箱 1~5ALEA1【XD-D, 500W, 参 500*600*200】	台	5
78	5#厂房	落地式照明配电箱 ZAL【800*1800*450, XL-21】-ALZ	台	1
79	5#厂房	落地式空调总配电箱 ZAP1, 2【600*1800*350, XL-20】	台	2
80	5#厂房	落地式动力配电箱 ZAPE1、ZAPE2【800*1800*350, XL-21】-APE1, 2	台	2
81	5#厂房	矿物电缆分支箱（与电气竖向系统图中矿物电缆规格适配）	台	0
82	5#厂房	挂墙式照明配电箱 1~5ALG【非标, 500*600*250】	台	5
83	5#厂房	挂墙式照明配电箱 1~5AL【非标, 500*600*250】	台	5
84	5#厂房	挂墙式应急照明配电箱 1~5ALE1【500*600*250; 双电源】	台	5
85	5#厂房	挂墙式弱电间配电箱 1ALR【PZ-30, IP54】	台	1
86	5#厂房	挂墙式风机配电箱 RAVE1【600*800*250, XL-20, 双电源】	台	1
87	5#厂房	挂墙式泛光照明配电箱 RAL【PZ30】	台	1
88	5#厂房	挂墙式电梯总配电箱 ZAPDT【非标, 600*800*250】	台	1
89	5#厂房	挂墙式电梯配电箱 RAP1~RAP3【非标, 500*600*250】	台	3
90	5#厂房	挂墙式茶水间配电箱 2ALa~5ALa【PZ-30, IP54】	台	4
91	5#厂房	挂墙式茶水间配电箱 1ALa【PZ-30, IP54】	台	1
92	5#厂房	挂墙式 A 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箱 1~5ALEA1【XD-D, 500W, 参 500*600*200】	台	5
93	6#厂房	落地式照明配电箱 ZAL【800*1800*450, XL-21】-ALZ	台	1
94	6#厂房	落地式空调总配电箱 ZAP1, 2【600*1800*350, XL-20】	台	2
95	6#厂房	落地式动力配电箱 ZAPE1、ZAPE2【800*1800*350, XL-21】-APE1、2	台	2
96	6#厂房	矿物电缆分支箱（与电气竖向系统图中矿物电缆规格适配）	台	0
97	6#厂房	挂墙式照明配电箱 1~5ALG【非标, 500*600*250】	台	5
98	6#厂房	挂墙式照明配电箱 1~5AL【非标, 500*600*250】	台	5
99	6#厂房	挂墙式应急照明配电箱 1~5ALE1【500*600*250; 双电源】	台	5
100	6#厂房	挂墙式弱电间配电箱 1ALR【PZ-30, IP54】	台	1
101	6#厂房	挂墙式风机配电箱 RAVE1【600*800*250, XL-20, 双电源】	台	1
102	6#厂房	挂墙式泛光照明配电箱 RAL【PZ30】	台	1
103	6#厂房	挂墙式电梯总配电箱 ZAPDT【非标, 600*800*250】	台	1

104	6#厂房	挂墙式电梯配电箱 RAP1~RAP3【非标, 500*600*250】	台	3
105	6#厂房	挂墙式茶水间配电箱 2ALa~5ALa【PZ-30, IP54】	台	4
106	6#厂房	挂墙式茶水间配电箱 1ALa【PZ-30, IP54】	台	1
107	6#厂房	挂墙式 A 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箱 1~5ALEA1【XD-D, 500W, 参 500*600*200】	台	5
108	7#厂房	落地式照明配电箱 ZAL【800*1800*450, XL-21】-ALZ	台	1
109	7#厂房	落地式空调总配电箱 ZAP1, 2【600*1800*350, XL-20】	台	2
110	7#厂房	落地式动力配电箱 ZAPE1、ZAPE2【800*1800*350, XL-21】-APE1、2	台	2
111	7#厂房	矿物电缆分支箱（与电气竖向系统图中矿物电缆规格适配）	台	0
112	7#厂房	挂墙式照明配电箱 1~5ALG【非标, 500*600*250】	台	5
113	7#厂房	挂墙式照明配电箱 1~5AL【非标, 500*600*250】	台	5
114	7#厂房	挂墙式应急照明配电箱 1~5ALE1【500*600*250; 双电源】	台	5
115	7#厂房	挂墙式弱电间配电箱 1ALR【PZ-30, IP54】	台	1
116	7#厂房	挂墙式风机配电箱 RAVE1【600*800*250, XL-20, 双电源】	台	1
117	7#厂房	挂墙式泛光照明配电箱 RAL【PZ30】	台	1
118	7#厂房	挂墙式电梯总配电箱 ZAPDT【非标, 600*800*250】	台	1
119	7#厂房	挂墙式电梯配电箱 RAP1~RAP3【非标, 500*600*250】	台	3
120	7#厂房	挂墙式茶水间配电箱 2ALa~5ALa【PZ-30, IP54】	台	4
121	7#厂房	挂墙式茶水间配电箱 1ALa【PZ-30, IP54】	台	1
122	7#厂房	挂墙式 A 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箱 1~5ALEA1【XD-D, 500W, 参 500*600*200】	台	5
123	8#仓库	落地式照明配电箱 1ALZ【600*1800*250, XL-20】	台	1
124	8#仓库	落地式照明配电箱 1~5AL【600*1800*350, XL-21】	台	5
125	8#仓库	落地式配电箱 APE1~2【800*1800*350, XL-21】	台	2
126	8#仓库	落地式配电箱 1AP【800*1800*350, XL-20】	台	1
127	8#仓库	落地式空调配电箱 RAK1~3【800*1800*350, XL-20】	台	3
128	8#仓库	落地式变电所配电箱 BALE【800*1800*350, XL-21】	台	1
129	8#仓库	矿物电缆分支箱（与电气竖向系统图中矿物电缆规格适配）	台	0
130	8#仓库	挂墙式照明配电箱 1ALM【PZ30】	台	1
131	8#仓库	挂墙式照明配电箱 1ALC【PZ30】	台	1
132	8#仓库	挂墙式照明配电箱 1ALB2【PZ30】	台	1
133	8#仓库	挂墙式照明配电箱 1ALB1【PZ30】	台	1
134	8#仓库	挂墙式照明配电箱 1~5ALG【非标, 500*600*250】	台	5

135	8#仓库	挂墙式应急照明配电箱 1~5ALE【500*600*250; 双电源】	台	5
136	8#仓库	挂墙式事故风机配电箱 1AV【600*800*250, XL-20】	台	1
137	8#仓库	挂墙式弱电配电箱 1ALRD【PZ30】	台	1
138	8#仓库	挂墙式排烟风机配电箱 RAVE【600*800*250, XL-20】	台	1
139	8#仓库	挂墙式开水器配电箱 1ALK【PZ30, IP54】	台	1
140	8#仓库	挂墙式泛光照明配电箱 6ALF【PZ30】	台	1
141	8#仓库	挂墙式电梯配电箱 RAP【600*800*250, XL-20】	台	1
142	8#仓库	挂墙式变电所配电箱 BAV【600*800*250, XL-20】	台	1
143	8#仓库	挂墙式 A 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箱 1~5ALEA【XD-D, 500W, 参 500*600*200】	台	5
144	地库	落地式照明配电箱 CkZAL【800*1800*350, XL-21】	台	1
145	地库	落地式照明配电箱 Ck3ALE【800*1800*350, XL-21, 双电源】	台	1
146	地库	落地式照明配电箱 Ck1ALE【800*1800*350, XL-21, 双电源】	台	1
147	地库	落地式应急照明配电箱 CkZALE2【800*1800*350, XL-21】	台	1
148	地库	落地式应急照明配电箱 CkZALE1【800*1800*350, XL-21】	台	1
149	地库	落地式应急照明配电箱 Ck2ALE【800*1800*350, XL-21, 双电源】	台	1
150	地库	落地式消火栓泵配电柜 C01APE2-2【GGK2, 非标, 800*1800*450】	台	1
151	地库	落地式消火栓泵配电柜 C01APE2-1【GGK2, 非标, 800*1800*450】	台	1
152	地库	落地式消火栓泵房双电源自动转换柜 C01APE2【非标, 800*1800*450, 双电源】	台	1
153	地库	落地式生活用变频水泵配电箱 C02AP【GGK2, 非标, 800*1800*450, 双电源】	台	1
154	地库	落地式喷淋泵配电柜 C01APE1-1【GGK2, 非标, 800*1800*450】	台	1
155	地库	落地式喷淋泵房双电源自动转换柜 C01APE1【GGK2, 非标, 800*1800*450, 双电源】	台	1
156	地库	落地式机械应急起泵柜【参 800*1800*450】	台	1
157	地库	落地式动力配电箱 Ck3APE2【800*1800*350, XL-21】	台	1
158	地库	落地式动力配电箱 Ck3APE1【800*1800*350, XL-21】	台	1
159	地库	落地式动力配电箱 Ck2APE2【800*1800*350, XL-21】	台	1
160	地库	落地式动力配电箱 Ck2APE1【800*1800*350, XL-21】	台	1
161	地库	落地式动力配电箱 Ck1APE2【800*1800*350, XL-21】	台	1
162	地库	落地式动力配电箱 Ck1APE1【800*1800*350, XL-21】	台	1
163	地库	挂墙式照明配电箱 Ck3AL【非标, 参 600*800*250】	台	1
164	地库	挂墙式照明配电箱 Ck2AL【非标, 参 600*800*250】	台	1

165	地库	挂墙式照明配电箱 Ck1AL【非标, 参 600*800*250】	台	1
166	地库	挂墙式消防排污泵控制箱 QAPE【XL-20, 500*600*250, 双电源】	台	1
167	地库	挂墙式通信预留配电箱 ATtx【XL-20, 参 600*800*250, 双电源】	台	1
168	地库	挂墙式送补风机配电箱 Ck1AVE1【XL-20, 600*800*250, 双电源】	台	1
169	地库	挂墙式生活泵房排风机控制箱 C02AV	台	1
170	地库	挂墙式排烟风机配电箱 Ck1AVE2【XL-20, 600*800*250, 双电源】	台	1
171	地库	挂墙式排污泵总配电箱 Ck1QAP【XL-20, 600*800*250, 双电源】	台	1
172	地库	挂墙式排污泵控制箱 QAC2【参 500*600*250】	台	4
173	地库	挂墙式排污泵控制箱 QAC1【参 500*600*250】	台	13
174	地库	挂墙式排风机配电箱 C01AV【XL-20, 600*800*250】	台	1
175	地库	挂墙式广电预留配电箱 ATgd【XL-20, 参 600*800*250, 双电源】	台	1
176	地库	挂墙式隔油间配电箱 APgy【XL-20, 600*800*250】	台	1
177	地库	挂墙式动力配电箱 Ck3QAP【XL-20, 600*800*250, 双电源】	台	1
178	地库	挂墙式动力配电箱 Ck3AVE2【XL-20, 600*800*250, 双电源】	台	1
179	地库	挂墙式动力配电箱 Ck3AVE1【XL-20, 600*800*250, 双电源】	台	1
180	地库	挂墙式动力配电箱 Ck2QAP【XL-20, 600*800*250, 双电源】	台	1
181	地库	挂墙式动力配电箱 Ck2AVE3【XL-20, 600*800*250, 双电源】	台	1
182	地库	挂墙式动力配电箱 Ck2AVE2【XL-20, 600*800*250, 双电源】	台	1
183	地库	挂墙式动力配电箱 Ck2AVE1【XL-20, 600*800*250, 双电源】	台	1
184	地库	挂墙式动力配电箱 Ck1AVE3【XL-20, 600*800*250, 双电源】	台	1
185	地库	挂墙式 A 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箱 Ck3ALEA【500W, 500*600*200】	台	1
186	地库	挂墙式 A 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箱 Ck2ALEA【500W, 500*600*200】	台	1
187	地库	挂墙式 A 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箱 Ck1ALEA2【500W, 500*600*200】	台	1
188	地库	挂墙式 A 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箱 Ck1ALEA1【500W, 500*600*200】	台	1
断路器推荐品牌：常熟开关、常熟通润				
仪表推荐品牌：上海纳宇、珠海派诺、深圳中电、安科瑞				
应急照明分配电装置推荐品牌：苏州中钻科创、航天柏克、海湾				
浪涌保护器推荐品牌：常熟开关、常熟通润				
配置详见图纸系统图要求				
所有产品需成套生产，不允许现场组装。				
数量暂定，最终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注：各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或者不低于推荐品牌档次及标准的其他品牌进行投标报价，若投标人选用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品牌，则投标人必须提供该品牌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档次及标准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为地级市及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该品牌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档次及标准的证明原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后必须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的材料生产厂家、产地、品牌之一报招标方。

二、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和保修、指导配合安装调试、检验和验收配合，以及质量保证等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检测及质保期维护保养、前期土建跟踪等，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漏项缺件等，一律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且不得因此影响本工程交付使用时间。

三、相关配置、质量及技术要求：

1. 一般要求：

1.1 配电箱、柜的所有技术指标必须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投标人应明确生产的产品执行的标准（国家标准 GB7251、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并根据所依据的标准提供相应的国标、行标或企标（企业标准应高于国标或行标）。

1.2 所有的电气元件及技术参数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如需要更改必须按正规工程资料表格的要求填写并经设计院、建设单位、监理、施工单位及厂方代表共同签字认可。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货单位负责。

2. 箱（柜）体部分：

2.1 配电箱、柜的板材的各种指标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所有户内配电箱、柜要求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冷轧钢板。户外配电箱、柜要求采用国产优质的 304 不锈钢喷塑。落地柜用不小于 2.0mm 厚冷轧板制作。

2.2 落地柜配活顶盖，配电箱不开敲落孔。

2.3 照明箱采用 PZ30。

2.4 动力配电箱采用暗锁，照明箱、柜采用通用锁，每把锁配至少两把钥匙。

2.5 配电箱、柜的金属部分：包括电器的安装板、支架和电器金属外壳等均良好接地，配电箱、柜的门、敷板等处装设电器，并可开启时以裸铜软线穿透明塑料管与接地金属架可靠连接。

2.6 配电箱体颜色：箱体表面要经过除油、除锈、磷化处理、喷粉烘烤或喷塑的处理。户内、户外颜色须符合图纸或招标人要求。配电箱型号喷涂必须按招标人现场代表所提供的标识喷涂。

2.7 落地配电箱均须配 10#基础槽钢，基础槽钢的外径与配电柜下口外径一致（多台柜并列时 10#基础槽钢应为一整体）。

2.8 两台或两台以上的配电箱、柜相邻敷设时，箱、柜的高度、厚度应一致。厂方不清楚的可与招标人联系落实。

2.9 动力照明配电箱内，地排、零排、必须有预留压线位置，接地螺栓，不小于 M10，镀锌螺栓，接地点必须在箱体内左下角。

2.10 地下室内的落地柜必须为防潮防霉型且必须设置除湿装置；其余各部位箱体箱门处必须有橡胶密封条。

3. 元件部分：

3.1 所有配电箱的元器件品牌详见货物清单。

3.2 配电箱、柜内的电器、仪表等需进行检测及电气耐压、耐流实验。

3.3 其它元件、附件及材料均需选用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标准。

3.4 提供所有元件、导线的合格证及中文说明书（实行强制认证的提供 CCC 认证证书及 CCC 试验报告）。进口产品提供商检证明。

3.5 配电箱、柜内的空开、指示灯、按钮、旋转开头等操作及控制和指示元器件下方必须有固定牢固的标签框和机打标签。

3.6 电器元件、规格型号见系统图，各元器件规格、型号、控制不清楚的请与招标人联系。

4. 组装配线

4.1 配电箱、柜上的电器、仪表应符合电器、仪表排列间距要求。

4.2 全部紧固件均采用镀锌件。

4.3 二次配线均采用黑色线，加套管编序，线径按厂家标准。

4.4 分层配电箱接线应考虑干线进出。

4.5 开关接线端子应与导线截面匹配。

落地配电箱、柜总开关 $\geq 200A$ 主母线采用 TMY-40*4，分开关 $\leq 100A$ 支母线采用 25*3, 暗装及挂装配电箱采用 63~100A 汇流排。（根据图纸设计容量）

4.6 配电箱、柜装有仪表的导线；如多芯铜线需采用套管或线鼻压接，并做好搪锡。

4.7 电器安装后的配线需排列整齐，用尼龙带绑扎成束或敷于专用线槽内，并卡固在板后或柜内安装架处，配线应留适当长度。

4.8 配电箱、柜所装的各种开关、继电器，当处于断开状态时，可动部分不宜带电；垂直安装时上端接电源，下端接负荷，水平安装时，左端接电源，右端接负荷。（指面对配电装置）

4.9 配电箱、柜电源指示等，应接在总电源开关前侧。

4.10 配电箱、柜内的配线须按设计图纸相序分色。配电箱、柜内的电源母线，应有颜色分相标志。

4.11 所有配电箱均采用铜母线加工要求加装绝缘护套，贴色标。连接处做搪锡处理。

4.12 配线整齐、清晰，导线绝缘良好。导线穿过铁制安装孔、面板时要加装橡皮或塑料套管。

4.13 配电箱、柜内的 N 线、PE 线必须设汇流铜排，汇流铜排的大小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导线不得盘成弹簧状。

4.14 PE 线用 BVR 线，线径选择按 GB50303-2002。

4.15 配电箱、柜应考虑进出线电缆的安装空间。箱体二层板与箱体之间及二层板与箱体四周根据图纸进出线的规格及导线多少留出足够的配线空间。配电箱、柜的箱体、二层板、面板均需有明显而不易脱落的与图纸相符的设计编号（箱体、二层板用钢字打出箱、柜编号），暗装配电箱箱体应有上或下的方向标识。

4.16 凡是两根以上电缆（包括有 II 接的电缆）进一个开关的配电箱总开关上端须设过渡处理装置，过渡处理装置的规格必须与系统图中电缆规格相匹配。

4.17 配电箱、柜内的 PE 线不得串接，与活动部件连接的 PE 线必须采用铜质涮锡软编制线穿透明塑料管，同一接地端子最多只能压一根 PE 线，PE 线截面应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4.18 浪涌保护的接地线，一级保护（总箱）不小于 BVR-25MM² 的双色绝缘导线。二级保护不小于 BVR-16MM² 的双色绝缘导线。

4.19 不等截面的两根导线严禁压在一个端子上。等截面的导线（6 平方毫米以下）一个端子上最多只能压两根。

5. 图纸、资料及进场验收

5.1 生产厂家必须达到设计意图，不能随意改变设计要求。满足设备功能，保证产品质量。

5.2 生产厂家需提供控制箱、柜元件排列图、原理图、接线图、箱门贴图等相关资料，箱门贴图需与箱、柜内标识对应。

5.3 配电箱、柜内的系统图必须采用塑封,注明各支路所控制的主要区域的名称(图纸如不清楚与建设单位联系)。并制作插入图框,所有系统图均须出电子版,电子版在箱、柜交付前 5 天送到工地,否则箱、柜到场不予接收。

5.4 箱、柜编号、数量等以图纸和设计修改通知单为准。配电箱、柜统计表仅供参考。每只配电箱、柜外有明显的铭牌标识用有机玻璃固定在配电箱、柜的右上角。

5.5 主要元器件的质量证明文件、产品说明书及主要参数,随配电箱、柜的质量证明文件一起提交招标人。

四、质量验收

1. 配电箱的制作及安装,应符合国家、行业、江苏省的相关规范标准和当地供电部门的验收标准等,(国标如 GB50303-2002)。

2. 配电箱、柜内主要元件均应有合格证和说明书,交货配齐。

3. 配电箱浪涌必须获得气象部门认可。

4. 安装后应做安全试验和通电试验,应无异常。

5. 供货时提供厂家资质证明文件、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厂家试验报告各三份,交给总包单位的专业人员。

6. 验货时应有监理单位、业主单位、总承包单位、供货单位的签字。有一方提出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厂家应按照规定标准作整改。

7. 对提供设备产品的采购、制造、检验、包装、调试各环节进行严格质量控制。

8. 投标单位应保证设备质量,满足当地供电部门验收标准;如达不到质量要求,招标单位有权要求投标方无条件按要求更换其产品外并扣除该项工程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投标书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格式 1：

_____（封面）_____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____月 ____日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4: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贵方_____（项目名称）货物招标文件，遵照《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踏勘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货物技术规格及需求一览表等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完成全部货物的供应、运输、装卸、检验、服务，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

（二）我方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三）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如果中标，我方将受到约束。

（四）我方承认投标文件附件是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我方将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六）若我方中标，则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差额部分由我方补足。

（七）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5:

报价明细表

格式 6: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格式 7: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我方保证按要求和规范提供保质保量的正宗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及电力设备生产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若出现达不到质量标准则以一罚十，自愿接受处罚。

2、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填写投标书，若我单位中标，按规定质量和时间送货至招标人所指定的地点。

3、我单位能接受招标文件中明确的付款方式。

4、中标方愿意接受招标人和相关职能部门对配电箱质量的检测，同时承担检测费用；对不合格产品愿意接受处罚和退货，并承担一切损失。

5、其他：自行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条款。

承诺人：（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